

中彙整歷年相關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以展現政府積極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作為，且預算規模及經費支用情形亦為審查委員會關注重點。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移民署研議盤點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辦理 ICERD 相關業務之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情形，並妥適揭露，以落實財政透明及課責機制。據復：ICERD 相關預算涉及層面廣泛，尚須邀請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研商，將併同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及第 2 次國家報告撰寫時，共同研議揭露方式並妥適呈現。

3. 部分法規及行政措施涉及違反 ICERD 規範，惟尚未完成檢修，又 ICERD 專區網站未主動公開法規檢視資訊：依 ICERD 推動計畫肆、一規範，ICERD 統籌機關自 109 年 1 月起辦理法規檢視作業，各主辦機關並應於 2 年內提出法規訂定、修正或廢止版本，行政措施應於 1 年內完成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又據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載述法規檢視辦理情形，內政部（移民署）業於 109 年度提出中央法規優先檢視清單初稿 109 項，議題範圍包括國籍、種族、族群、社群及團體等，並成立法規檢視工作小組，彙整涉及違反 ICERD 之中央法規計 28 項，提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嗣與相關機關研商結果，由主辦機關同意納入法規研修或部分同意納入未來研修參考者計 11 項，仍待討論研議者計 17 項。經查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尚有涉及違反 ICERD 疑義之法規 23 項及行政措施 1 項未完成修正或仍待協调研議。另依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伍、一及捌、三、（二）規定，各重要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等相關階段，應秉持「落實資訊公開」、「擴大民間參與」等策略，由統籌機關設置專區網站，將相關資訊公開供各界參考等，惟經檢視移民署建置之 ICERD 專區網站，截至 112 年底尚未將法規檢視成效等資訊公開供民眾閱覽。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移民署賡續協調相關機關積極檢修違反 ICERD 規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並落實資訊公開。據復：將賡續辦理法規檢視之追蹤、管考作業，相關資訊業上傳至移民署網站 ICERD 業務專區供各界參考。

（十四） 移民署為促使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儘速返國，辦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惟失聯移工人數不減反增；另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等方式來臺之逾期停留人數，因疫情趨緩而大幅增長，且查獲從事非法活動人數隨增；又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呈增加趨勢，加重社會安全網遺漏之風險，均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國家社會安全。

政府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治安，防止外來人口於我國從事不法活動等情事，由移民署主政查處及遣送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業務。經查移民署辦理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查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惟失聯移工人數呈增加趨勢，仍待自源頭面有效打擊黑工市場，查處非法雇主及仲介，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移民

署為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辦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針對自行到案者，採取「不收容」、「不管制再入國」、「處最低額度逾期罰鍰 2,000 元」等措施，透過電視、網路媒體等進行宣導，另結合各國安單位辦理例行全國查察勤務，促使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儘速返國。該專案執行期間（112 年 2 至 6 月）共計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2 萬 1,932 人，其中自行到案人數 1 萬 2,478 人（56.89%），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由 108 年底之 8 萬 3,465 人，增加至 112 年 8 月底之 12 萬 6,114 人，其中以失聯移工 8 萬 4,339 人為最大宗，亟待持續清詢及查緝。另依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 2 條、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 6 條等規定，逾期停（居）留之外來人口於查獲或發現前，主動表示自願出國（境），經移民署查無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境）情事者，得准予其於一定期限內辦妥出境手續後限令於 10 日內自行出國（境）。經查移民署於 112 年 1 至 9 月間受理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案件合計 1 萬 7,563 件，已結案件 1 萬 7,056 件，其中已結案件外來人口尚未出國（境）而再次失聯者 699 件，逾限令（期）出國（境）者 44 件，均影響自行到案執行成效。又依監察院 112 年 8 月 18 日「影響移工失聯之結構性問題—移工為什麼要逃逸」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載述，各國安單位已將非法雇主及仲介列為首要查處重點，期移民署由加強查處需求面著手，有效防杜失聯移工之聘用，進而減少移工失聯之誘因，惟移民署稱對於非法雇主及仲介之查緝雖有成效，然囿於無法掌握確切事證，致移送案件經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裁罰率偏低等，有待依監察院調查研究報告建議，加強查處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並持續提升查緝技巧與蒐證完整度。經函請移民署強化與警察、海岸巡防等機關合作執行查緝行動，以確實打擊黑工市場，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據復：將賡續以查處實務分析外來人口逾期滯臺原因，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解決對策，並加強查處非法雇主及仲介案件，暨與各司法警察機關共同合作進行查緝行動。

**2. 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等方式來臺之逾期停留人數，因疫情趨緩而大幅增長，且查獲從事非法活動人數隨增，有待強化邊境管制作為：**政府為吸引新南向目標國家旅客來臺觀光及洽商，自 105 年 8 月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免簽證、有條件式免簽證等簽證便利措施。據移民署統計，111 年間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邊境管制鬆綁並恢復簽證便利措施後，外國人入境人數增加，逾期停留人數由 110 年底之 2 萬 519 人，上升至 112 年 8 月底之 3 萬 8,574 人，其中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人數，亦由 110 年底之 4,507 人上升至 112 年 8 月底之 1 萬 9,833 人，占逾期停留人數之 5 成餘。另 112 年 8 月底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人數計 698 人，與 111 年度之 275 人相較，增幅逾 2 倍，亟待強化旅客入境審查機制，落實源頭管理，以防杜外來人口來臺從事違法活動。經函請移民署持續協同治安機關加強外來人口訪查

及查處，並賡續協調外交部、交通部等權責機關自源頭強化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審查機制，加強邊境控制，防止非法滯留對我國帶來不利影響。據復：該署於外交部 112 年 4 月 25 日召開之「研商調整我對新南向政策目標國簽證待遇會議」，建議研析新南向國家旅客以有條件式免簽證來臺違規情形，實施限制適用條件，精準打擊高風險人士來臺管道，並自 112 年 9 月 14 日起實施；另該署將賡續加強國境線上清詢，防杜高風險人士來臺。

**3. 外籍移工在臺行蹤不明者仍多，且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呈增加趨勢，社會安全網覆蓋範圍恐有遺漏：**據移民署說明，如父或母為合法在臺居留外國人，其在臺所生之非本國籍子女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向移民署申辦外僑居留證；若非本國籍兒少其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之外國人，則依內政部 106 年度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等規範，其於協尋生母期間由社政單位安置，並由移民署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如經協尋生母未果，由內政部戶政司認定為無國籍後，即可辦理收出養及歸化國籍，相關權益均獲保障；如經尋獲或自行到案之失聯移工攜有子女者，由該署協助母子辦理一同送返原屬國作業。查移民署建置之非本國籍新生兒系統「新生兒依生母身分註記統計表」，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非本國籍新生兒已依生母身分完成註記者 17,844 筆，其中非本國籍新生兒身分狀態屬「新生兒為外國人，不符外僑居留證申請資格，應申辦出國手續」者 419 筆、「生母以不實資料提供通報，查無身分」者 74 筆、「生母經通報協尋，目前由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安置照顧」者 36 筆，經分析上開資料（529 筆）中，屬於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其生母多為失聯移工（244 筆，46.12%）或不實身分（89 筆，16.82%），顯示失聯移工亦衍生棄嬰事件，加重社會安全網遺漏之風險；又據移民署統計，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人數，由 108 年度之 263 人增至 111 年度之 416 人，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亦有 284 人，潛存社會安全管理與兒童權益保障未盡周全之隱憂。經函請移民署持續查處失聯移工，並與勞政、社政相關機關強化合作預防輔導措施，以降低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人數情形。據復：持續派員就醫療院所通報生母身分有疑慮者，協助確認身分，降低無依兒少情事；並加強查核出生通報資料之正確性，正確掌握兒少近況；另偕同國安團隊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降低失聯移工滯臺人數，及衍生後續在臺生子等問題。

**（十五） 移民署辦理外國人收容管理及遣送（返）作業，惟間有臨時收容所超額收容，或未依限將受收容人移送至大型收容所，及收容替代處分具保人制度之管控機制未臻周全等情，又大型收容所保全人力異動頻繁，且未落實各項收容管理規範，影響收容管理安全，均待研謀改善。**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規定，受強